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374號

原告 蔡日香
訴訟代理人 方道樞律師
被告 邱俊銘
李家和
張正榮
林乃仕

涂安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89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惟該項所稱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附字第23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

03 (一)原告蔡日香對被告邱俊銘、涂安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
04 害賠償，然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89號案件，上開被告
05 未據檢察官起訴於本案，即非本案被告，且非本案所認定之
06 共犯，此有該起訴書在卷可稽，自非屬於本家中依民法應對
07 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是原告此部分之起訴，於法未
08 合，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09 回。。

10 (二)被告李家和、張正榮、林乃仕因詐欺等案件，雖經檢察官提
11 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89號判決罪刑在
12 案，然原告於本案遭詐騙之款項並非交予被告李家和、張正
13 榮、林乃仕，而係交予被告陳宏榮，亦即，被告李家和、張
14 正榮、林乃仕就原告遭詐騙而受損害部分並未有何行為分
15 擔。是以，原告非因被告李家和、張正榮、林乃仕之犯罪行
16 為而受有損害之人，依上開說明，原告此部分之起訴，於法
17 未合，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8 回。

1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

22 法官 梁家羸

23 法官 朱學瑛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26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書記官 許維倫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